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本所”或“我们”）接受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委托，就本次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分析，并依法向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限定的基本事实、前提与假设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与假设，本所针对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时于公司OA系统发布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7月9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事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163人，其中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106人，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8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0元/股。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43人，其中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07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04元/股。

6、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暂缓部分授予登记事宜，暂缓授予的均为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万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3人，授予价格为19.90元/股。

7、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8、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9、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

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40032)，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1,727,329,107.54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64,655,862.43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90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X \geq 0.9$ 分	A	100%
$0.75 \text{ 分} \leq X < 0.9$ 分	B	
$0.6 \text{ 分} \leq X < 0.75$ 分	C	80%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X<0.6 分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中 56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A/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限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卢晓东

经办律师：_____

刘小进

经办律师：_____

李 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